

口頭質詢

2006/12/28

日前，美國財經雜誌《福布斯》以人口密度及機動車輛數量為指標，公佈了世界十大最擠迫城市，本澳排行第四。本澳現時的車輛總數已超過十六萬，車輛無節制地增加，對道路構成沉重的壓力，令交通秩序混亂、塞車和環境污染等問題惡化，影響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及旅遊城市形象。

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答問大會上表示，在捷運系統落成之前，暫不會採取措施限制車輛的增長；但捷運系統肯定無法在短期內落成，因此當務之急就是從優化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著手，特別是巴士服務，一方面改善市民“搭車難”的問題，回應社會訴求；另一方面，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減低市民出行的時間成本，將可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減低他們的買車慾，減少擠塞情況。

現時，當局已明確提出“公交優先”的方向，但卻未公佈具體的計劃內容；此外，在完善巴士服務方面，現時是透過與兩間公司協調磋商，但假如當局未能行使最終主導權，相關協商往往只是流於形式而不具實效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已提出“公交優先”的方向，請問有何具體落實方案？

二、除了在明年施政方針中提出的加強與兩間巴士公司的協調磋商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並提高運作效率之外，當局有何實質計劃優化現有的公共巴士服務？

三、雖然當局曾表示，在路線規劃的工作上政府擁有最後的主導權，但按營運合約規定，兩間巴士公司的其中一方提出開闢或調整巴士路線，需要聽取另一方的意見，若無合理的協調，受損的公司有權向政府追討相關費用和損失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如何確保相關部門能行使這種最終主導權？當局未來會否對本澳交通網絡作出整體研究和規劃？在此基礎上是否具條件重掌巴士路線規劃權，主動要求相關公司作出調整，避免現時這種“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”的小修小補方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玉華